

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0年1月31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021011號函訂定

民國101年1月11日府授觀管字第1010006812號函修正

民國103年3月13日府授觀管字第1030039352號函修正

民國108年8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96589號函修正

民國109年4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077414號函修正

民國112年4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095334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為發展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觀光產業，增進市民休閒生活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設觀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本市觀光發展政策之審議。
- (二) 協助本市觀光發展策略之指導。
- (三) 協助本市推動國際城市觀光交流事宜。
- (四) 協助本市推動中部各縣市觀光聯盟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觀光活動之審查及統籌協調事項。
- (六) 協助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觀光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- (七) 協助本市觀光相關資訊之交換及服務宣導事項。
- (八) 協助本市觀光地區經營管理之督導考核。
- (九) 協助推展國內、外旅遊計畫政策之審議。
- (十) 其他觀光事務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三十二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长。
- (三)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长。
- (四)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)局長。
- (五)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长。
- (六)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长。
- (七)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长。
- (八) 具有文化、經貿、外交、觀光專長之學者專家八人。

(九) 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十五人。

(十) 觀光旅遊業務相關機關代表二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，連聘（派）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得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市長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幹事三至五名，由觀光旅遊局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
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機關業務相關事項，應由本府各機關指派專人辦理。

八、本委員會得依委員專長及業務實際需要分組，各分組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二至三人組成。委員不以參加一分組為限，各分組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自行集會討論議題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觀光旅遊局編列預算支應。